第5章 深入理解JAVA语言

部分内容摘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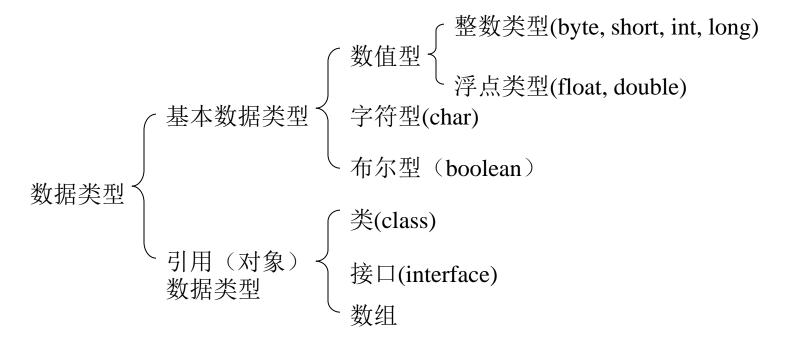
《Java面向对象编程》,孙卫琴

《Java 程序设计》,唐大仕

5.1 变量及其传递

Java数据类型划分

- Java中的数据类型分为两大类,一类是基本数据类型(primitive types),
- ■另一类是引用类型(reference types)。后者相当于对象。



ch05.ref_val.ObjectAndPrimitiv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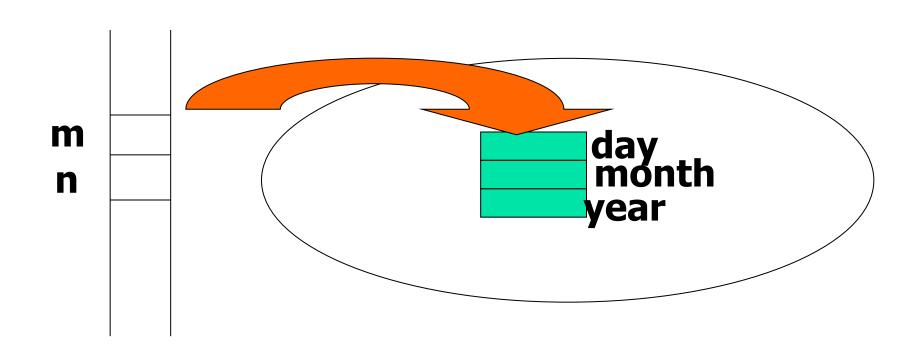
从JDK1.4以后,引用/对象类型和原始类型基本通用

类型	引用/对象类型	原始数据类型
整数	Integer	int
单精度	Float	float
双精度	Double	double
布尔	Boolean	boolean
字符	Character	char
字节	Byte	byte

5.1 变量及其传递

- 基本类型变量与引用型变量
- 基本类型: 其值直接存于变量中。
- 引用型的变量除占据一定的内存空间外,它所引用的对象 实体(由new 创建)也要占据一定空间。
- 引用型变量保存的实际上是对象在内存的地址,也称为对象的句柄。
- <u>ch05.ref_val.MyDate</u> 体会m/n什么时候一起改变,什么时候不一起改变。

引用型变量与对象实体的关系- ch05.ref_val.MyDate



5.1 变量的传递

- 调用对象方法时,要传递参数。在传递参数时,Java 是值传递,即在调用一个方法时,是将表达式的值复制给形式参数。
- 对于引用型变量,传递的值是引用值(可以理解为内存地址)。
- ch05.ref_val.TransByValue.java

```
private static int a;
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[] args) {
 \overline{\text{in}}t a=0;
 modify(a);
 System.out.println(a);
 int[] b=new int[1];
 modify(b);
 System.out.println(b[0]); //1 or 5
public static void modify(int a){
 a++;
public static void modify(int[] b){
 b[0]++;
  b=new int[5];
```

public class TransByValue {

} ///:~

- Java中的参数都是按值传递的,但对于引用型变量,传递的值是引用值,所以方法中对数据的操作可以改变对象的属性。
- 但是不能简单的认为函数如果传递对象的是对象,就可以在函数内部修改这个参数,例如: ch05.ref_val. TestValue

实例变量与局部变量

■ 从语法角度看

- 实例变量属于类或接口; public,private,static,final 修饰。
- 而局部变量是在方法中定义的变量或方法的参变量。
- 都可用final修饰,但局部变量则不能够被访问控制符及static修 饰。

■ 从存储角度看

- 从变量在内存中的存储方式来看,实例变量是对象的一部分,而 对象是存在于堆中的,局部变量是存在于栈中。
- 实例变量的生命周期与局部变量的生命周期比较。
- 另外,实例变量可以自动赋初值,局部变量则须显式赋值。局部变量必须显示赋值后才能够使用。

实例变量/局部变量 ch05. LocalVarAndMemberVar

```
class Test()
 int a;//默认有初始值
 void m(){
   int b;//默认没有初始值
   System.out.println(b);//编译不能通过需要
//初始化。
```

变量的返回

- 方法的返回:
 - 返回基本类型。
 - 返回引用类型。它就可以存取对象实体。
- Object getNewObject()
- {
- Object obj=new Object();
- return obj;
- }
- 调用时: Object p= GetNewObject();

5.2 多态

- 子类对象可以当做父类对象,对于重载的方法,Java运行时根据实际的类型调用正确的方法,就叫"多态型性"。
- 所有的非final/static/private方法都可以实现多态。
- 多态的例子: ch05.virtual.<u>TestVirtualInvoke.java</u> 非常重要
- 多态能够使对象所编写的程序,不用做修改就可以适应于其所有的子类, 如在调用方法时,程序会正确地调用子对象的方法。例如:

ch05.intergate.IntegrationDemo

多态的特点大大提高了程序的抽象程度和简洁性,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类和程序模块之间的耦合性,提高了类模块的封闭性,使得它们不需了解对方的具体细节,就可以很好地共同工作。这个优点对于程序的设计、开发和维护都有很大的好处。

5.3 Class类

- 对象可以通过getClass()方法来获得运行时的信息。
- getClass()是java.lang.Object的方法,而Object是所有类的父类。所以任何对象都可以用getClass()方法。
- 例子ch05.RunTimeClassInfo.java
- getClass()方法得到对象的运行时的类信息,即一个 Class类的对象,它的getFields()及getMethods()方法 能进一步获得其详细信息

instanceof 一个对象是否是某个类/接口(或子类, 或实现了这个接口)

```
用法:对象名 instanceof 类名
String str="abc";
if(str instanceof String){}//true
Object obj =str;
if(obj instanceof String){} //true
obj =new Object();
if(obj instanceof String){} //false
Frog frog=new Frog();
if(frog instanceof swimmer){} //true
```

5.3 对象构造与初始化

- 调用本类或父类的构造方法
- this调用本类的其他构造方法。
- super调用直接父类的构造方法
- 如果没有this及super,则编译器自动加上super(), 即调用直接父类不带参数的构造方法。
- this或super要放在第一条语句,且只能够有一条.

- Class A
- **■** {
- A(int a){}
- }
- Class B extends A
- B(String s){} //编译不能够通过.
- 3
- 编译器会自动调用B(String s){ super();} 出错.
- 解决方法:
 - 在B的构造方法中,加入super(3);
 - 在A中加入一个不带参数的构造方法,A(){}
 - 去掉A中全部的构造方法,则编译器会自动加入一个不带参数的构造方法,称为 默认的构造方法。

例子: <u>ch05.seq.</u>ConstructCallThisAndSuper

- 在构造函数中使用this和super.
- 在构造方法中调用this及super或自动加入的super,最终保证了任何一个构造方法都要调用父类的构造方法,而父类的构造方法又会再调用其父类的构造方法,直到最顶层的Object类。这是符合面向对象的概念的,因为必须令所有父类的构造方法都得到调用,否则整个对象的构建就可能不正确。

构造方法的执行过程

对于一个复杂的对象,构造方法的执行过程遵照以下步骤:

- 调用本类或父类的构造方法,直至最深一层派生类。
- 按照声明顺序执行域的初始化赋值。
- 执行构造函数中的各语句。
- <u>ch05.seq.ConstructSequence.java</u>
- 构建器的调用顺序非常重要。先父类构造,再本类成员赋值,最后执行构造方法中的语句。

构造方法内部调用的方法的多态性

- 在构造子类的一个对象时,子类构造方法会调用父类的构造方法,而如果父类的构造方法中调用到对象的其他方法,如果所调用的方法又被子类所覆盖的话,它可能实际上调用的是子类的方法,这是由动态绑定(虚方法调用)所决定的。从语法上来说这是合理的,但有时会造成事实上的不合理,所以在构造方法中调用其他方法要小心。
- ch05.metamorph.ConstructInvoke.java

5.4 对象清除与垃圾回收

- new创建对象。
- 自动清除,清除过程称为垃圾回收。
- 对象回收是由 Java虚拟机的垃圾回收线程来完成的。
- 系统中的任何对象都有一个引用计数器,当其值为 O时,说明该对象可以回收。
- 垃圾回收: System.gc()方法。它可以要求系统 进行垃圾回收。但它仅仅只有建议权。

5.4finalize()方法

- Object具有finalize()方法,类C++中析构函数。
- 可以通过覆盖Object 的finalize()方法来实现关闭打开的文件、清除一些非内存资源等工作需要在对象懂得回收时进行。因为系统在回收时会自动调用对象的finalize()方法。
- 一般来说,子类的finalize()方法中应该调用父类的finalize()方法,以 保证父类的清理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- 但是程序绝对不能完全依赖finalize()释放资源,因为finalize()是不可 控的。
- 例如: ch05.clean. TestFinalize
- **为了准确释放资源,应该用try finally或者** AutoCloseable 接口(这个地方不清楚以后会详细讲)

5.5 内部类与匿名类

- 内部类是在其他类中的类。
- 匿名类是一种特殊的内部类,它没有类名,在定义类的同时就生成该对象的一个实例。

5.5.1内部类的定义和使用

- 将类的定义置入一个用于封装它的类内部即可。
- 内部类不能够与外部类同名。
- 在封装它的类的内部使用内部类,与普通类的使用方式相同,在其他地方使用,类名前要冠以外部类的名字。在用new创建内部类时,也要在 new前面冠以对象变量。
- ch05.inner.<u>InnerUse.java</u>

5.5.2. 在内部类中使用外部类的成员

- 内部类中可以直接访问外部类的其他域及方法。即使private也行。
- 如内部类中有与外部类同名的域或方法,可以用this来访问外部成员。
- ch05.inner.<u>TestInnerThis.java</u>

5.5.3.内部类的修饰符

- 内部类与类中的域、方法一样是外部类的成员,它的前面也可以有访问控制符和其他修饰符。内部类可用的修饰符比外部类的修饰符更多。(外部类不能够使用protected,private,static 等修饰,而内部类可以。)
- 访问控制符: public,protected,默认及 private,final,abstract。
- 用static修饰表明该内部类实际是一种外部类。

5.5.4 static内部类 ch05.inner.TestInnerStatic

- static 环境在使用时要遵循以下规则:
- 1、实例化static内部类时,在 new前面不需要用对象变量;
- 2、static内部类中不能访问其外部类的非static的域及方法, 既只能够访问static成员。
- 3、static方法中不能访问非static的域及方法,也不能够不带前缀地new 一个非static的内部类。

5.5.5 方法中的内部类及匿名类一般了解

5.5.6方法中的内部类

- 在一个方法中也可以定义类。这种类称 为方法中的内部类。
- 例子: ch05.inner.<u>TestInnerMethod</u>

- 1、同局部变量一样,方法中的内部类前不能够用 public,private,protected,static修饰,但可以被final或 者abstract修饰。
- 2、方法中的内部类可以访问其外部类的成员,若是Static 中的内部类可以访问外部类的static成员。
- 3、方法中的内部类中,不能够访问该方法的局部变量,除 非是final局部变量。
- 4、方法中定义的类,在其他地方使用时,没有类的情况, 正像例中一样,只能够用其父类来引用这样的变量。

匿名类ch05.inner.TestInnerAnonymous

- 匿名类有以下几个特点:
- 1、不取名字,直接用其父类的名字。
- 2、类的定义域创建该类的一个实例同时进行,即类的 定义前面有一个new。不使用关键词class。
 - new 类名或接口名() {......}。
- 3、类名前面不能够有修饰符。
- 4、类中不能够定义构造方法,因为它没有名字。在构造对象时不能够带参数。

lambda表达式、注解、反射课程

后期讲